

##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金道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编制《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及指定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全体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

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对超募集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不会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20,404,115.18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并注销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合肥新站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合肥新站支行申请办理信用贷款 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经办信用贷款申请。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04 月 25 日